

解读：《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城县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加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，切实改善我县城市生态、景观环境，为市民创造优质的户外活动、游憩空间，依据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【2020】5 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 2020 年度全县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0 年全县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6.45 万平方米，改造绿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，完成投资 2500 万元。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“四创建”工作，保证三项主要绿化指标稳步增长，促进城市绿化质量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黎民广场建设项目。完成绿化投资 650 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 0.45 万平方米。

2、北坊沟中央公园建设项目。年内完成绿化投资 800 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 6 万平方米。

3、古城大街沿线道路绿化工程。完成绿化投资 600 万元，改造绿化面积 5 万平方米。

4、中心村、重点镇绿化建设项目。完成绿化投资 400 万元，新增绿化面积 4 万平方米。

5、县城道路绿地及公园绿地补植补种工程。完成绿化投资 50 万元，改造绿化面积 3.2 万平方米。

6、积极开展园林“四创建”工作。年内完成市级园林单位4个，县级园林单位14个；省级园林居住区1个，市级园林居住区4个，以及5个县级园林居住区的创建任务。

四、涉及范围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吴家庄保护区管理中心、七大口、住建、房管林业和园林中心。